

第一屆林榮三文學獎 短篇小說首獎 阿貝，我要回去了

◎伍軒宏

■伍軒宏，1960年生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英美文學博士候選人，現任教政大英文系。專長：文學理論，文化研究，德希達與解構，後結構理論，後殖民論述，現代英美小說。寫過短篇小說〈前言〉，〈緣始物語〉；翻譯過波赫士的〈歧路花園〉。

得獎感言：一直知道寫了一篇好故事，只是沒想到評審也這麼認為。詮釋集團和我之間，意見會如此接近，像奇蹟。我愛（過）的女人教我無數感覺事情的方式，這個短篇算是學習成果報告之一，以後還會有。

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 12.25」的留言，是2004年3月13日，敦化北路邊的真实遭遇。我拍了照，兩張，編了一則故事，得獎。謝謝不知名的他者。

--

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，12,25」那句留言不是寫給他看的，卻好像對他說了什麼。

寫在當紅的 iPod 廣告上，左邊是舉右手聽音樂搖擺的女人剪影，配上一大片紫紅底色，占據整面的公車亭背部。句子在右上方，產品名稱下面，寫得算是工整的幾個字。那天晚上，德貝從敦化北路往下走，碰到不少人在路邊聚集，顯然要去看籃球賽。因為人群擋路，還有幾個攤販，包括賣飲料、礦泉水的，他慢了下來，腦子閃過一個念頭：再走一段路就會經過斑馬屁股造形的行人穿越指示燈。這時候，瞥到右手邊紫紅色廣告，咬一口的蘋果商標，還有那句留言。

真像是要給他的，德貝覺得。避開幾個人，退了幾步，他隨手拿出數位相機拍了下來，兩張，全貌和特寫。

繼續向前，經過斑馬屁股造形的行人穿越指示燈，他想：12月25日？已經是三月，那麼久了為什麼沒被擦掉？擦不掉？怎麼可能？是耶誕節那天寫的？還是耶誕夜到了清晨，等不到人之後寫的？那裡面少不了有一個故事，就是情人那種，你等我我等的故事。到最後，等不到人，要回去的時候，「回去」就不只是「回去」，而是要分手了。還是只是朋友相約，有人沒到，在25日耶誕節大白天留下的？後來他們又見面了，結果沒事？見面要做什麼呢？如果是近午夜的耶誕約會，那就引人遐想了。要去哪裡度過？如果是他的話，耶誕夜的深夜情人約會，要去哪裡度？一定是基隆，要不然就是中壢，或蘇澳，有逸走放蕩的聯想。

離家還遠得很，好奇等不及，在路上他就停下來，用數位相機的螢幕，察看那兩張照片。把影像拉大，看仔細，留言的位置有點斜，所以讀起來像是：「阿貝，12,25 我要回去了」。

那句話好像是針對他的，因為也有不少人叫他阿貝。突然看見「阿貝」二字寫在廣告板上，好像有聲音在呼喚他，一時之間難免有身分錯亂的感覺。

那個阿貝是誰？德貝無從知道，很可能永遠不會知道，只確定自己不曾約任何人在那個時間地點見面。那句話保證和他沒關係。然而，他不是訊息的接收者，卻好像收到它，甚至被影響。留話的人又是誰呢？當然只能想像。從筆跡看不出性別，那幾個字不見得是女生寫的，可是旁邊的 iPod 廣告女郎卻讓他這麼想。

常有人說，德貝算是奇怪的名字，像外國人的名字。當初父母可能為了筆畫的關係而選這兩個字？他從來沒有好好問過他們，想應該是為了那種原因吧。反正，朋友總是笑他名字不像是台灣人的，念起來怪怪的。也因此，很少人叫他德貝，有人叫他阿德，朋友居多；也有人叫他阿貝，女的居多。女生叫他阿貝，聽起來好像是用台語叫阿伯，他不太在意，覺得雙方都享受一點戀父關係的犯禁。尤其做愛的時候，每當女生進入迷離幻境叫著阿貝時，好像在喊阿伯阿伯。聽到呼喚後，他那裡會猛然爆粗，明顯感覺到女性的痙攣更緊握那裡，閉著眼睛的她們這時大都會睜眼深深看他兩秒再繼續。

不知道那個失約的阿貝，是不是也享受過名字帶來的額外力道。

有幾個人在人生關鍵時刻跟他講那句話，難怪他特別敏感。在那些分手時刻，他們不說「我要走了」或「我要離開了」，他們總是對他說「我要回去了」，好像這樣說可以減少尖銳的程度，降低殺傷力。那樣，就不會強調「我不要和你在一起了」；說「回去了」表明只是回到原先我在的地方，不算是棄你而去。「我要回去了」後面，有一種婉轉、顧慮和殘忍，他知道那是好意，可是客氣的背後有種決心，還有說話人的自我保護，想要面面俱到。

三個前女友，都說過類似的話：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！」從此，她們再也沒有回來找他。可是，別人的故事不是這樣，他們的前女友會回來找他們，德貝常聽人講起。別人的前女友會再聯絡，甚至來找，有電話、有答錄機留言、手機留言、有卡片、或電子信，上班時公司會客室有人外找、下班回家時在租屋處巷口有人等待，也有人告訴他前任來找之後兩人直奔賓館大戰一場（據說是難忘朋友發射時的爆發力）。所以，德貝確信自己沒魅力，前女友們才會離開後不聞不問。別人一定個性好，會照顧人，討人喜歡，令人回味，或者有股神祕的吸引力，當然也不排除別人在器官和床上功夫的優勢，女孩子才會在比較後，又想接觸。

德貝不清楚自己哪裡出問題，她們很客氣，不願意明說。自己評估，在交往期間，表現還不錯；不見得很棒，可是還不錯。的確，是還有不少不盡如意之處：也許沒處理好那些紛爭和永遠談不完的溝通；很多事情到了事後才想清楚；有幾次在床上的表現夠揮灑，後來再也沒機會證明自己的熱情和技巧。那些往事浮現，尤其在獨處的時候，走在路上的時候，一個人看電視、電影的時候，總是有許多後悔，雖然結果也許和他的表現無關。

他願意承認別的男人比自己好。何必堅持？總是相信女友們的選擇正確，她們找到比較適合的、比較優秀的、比較帥的、比較爽的，她們的擇偶分析或直覺絕無問題。同時，他並不覺得離開意味著否定；即使被甩，仍然自尊無損，自信不減。只要她們離開，德貝就相信她們必然有開心的結果，認為只有傻瓜才會擔心前任走了之後會得不到幸福。如果自認各方面都不錯，也提供滿意的服務，那麼女友離開，一定會找到缺點少、更合適、更投契的，那當然超越自己，不是自己可以做到的。那就為她們高興了。

頂多，他會貪戀那些吸引過的肉體，可惜已經不能再親近。

他的小小結論是，前女友們厲害，都找到更好的，不像朋友的那些前任，碰到更差的，只好回頭探消息。

在一起時，他們都叫他阿貝，後來，也都說過「我要回去了」，在離別的時刻。

第一個，是韓華，原本家住在漢城（現在叫首爾）明洞，十八歲來台灣念書，大概人生地不熟，正好需要伴。

交往三年後家人移民到日本，就說要「回到」日本去了。雖然人不太聰明，功課不佳，講話童聲（但是一說起韓語和山東話，聲音就變得低沉），他喜歡她的韓式漂亮和健美身材，只可惜皮膚因游泳的關係而差了點。她在這裡念書、談戀愛，家人在韓國忙著搬家的事。離開台灣前往日本的那個暑假，在機場，她告訴德貝：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。」他以為，那是指韓國，她的習慣還沒改過來。那是他們最後一次見面。後來打了幾個月的電話，終於搞清楚她回到日本後，不會回來台灣繼續學業。

再一個，道地的台灣人，可是搞不清楚自己是閩南還是客家。後來到美國留學，第一次寒假回國連約他見面都避免，竟然在咖啡館碰到，勉強扯了幾句後，德貝想約個時間好好聊聊，她回答：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。」意思是說，學校開學早，她就要離開台灣回美國，沒時間可約，也無需再聊。曾經那麼好過，時空移轉後就來個堅壁清野，感覺上無情了些，但在意料之中。她就是那種讀書的女孩，不喜歡人碰，性事上放不

開，不太動的，難怪親密關係對她意義有限。臉上總是有一、兩個青春痘，德貝喜歡她纖細而有力的手，還有瘦長的腰，只可惜不太會扭，因為缺乏能量。回到美國的她連問候的 e-mail 都懶得回。

第三個，因為整個家族大部分成員都成功移民美國和加拿大，整天都在提移民的事，排順位、等面談、P R、在台協會、加州紐約德州多倫多等等。在他們交往期間，她一直說不能談戀愛，因為一定會離開台灣，免得兩人兩地痛苦。德貝也知道，自稱祖籍安徽的她終究會和老外或 A B C 在一起，但喜歡她的頹廢、不求上進和觸覺的敏感，只可惜雖然瘦，身材骨架比例不能算好。在等身分的那段時間，還是找了份工作，卻因為西進策略，被公司調到上海。結果，到那裡之後，他們漸行漸遠，只有在她第一次回台灣時見過面。在臨別電話裡，她說：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。」後來，聽說她就一直住在上海。

看見廣告上的留言之後，他特別注意等待，看看下一個對他說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」的是誰？那當然只是自己跟自己開的玩笑，這時的他並沒有認真交往的對象，因此就算有人對他說那句話，一字不差，意義的負載和感情的衝擊上，絕對和在關鍵時刻的發言大不相同。當初聽到那句話的情景，那些記憶片段，前女友的面貌，講出那七個字時的聲音、嘴巴的動作、嘴唇的變化、牙齒的顏色和形狀、甚至舌頭的捲動，因為被意外啟動而時時浮現。有時他把它們壓下去，塞到意識的角落；沒辦法的時候，就面對，順便調侃自己一下。句子重複出現，已經讓他有命運的感覺。

下班時，坐在靠門邊的阿麗，總會和大家說她要回家了，如果只有阿貝在附近，就會聽到：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。」有時候，下班時間還沒到，老闆已經跑了，大家如果沒事，會有人說：「你要回去了嗎？你要回去了？好唄，我要回去了。」拜訪朋友時，碰到他們的菲傭放假回國，帶著很重的口音向雇主辭行，「老闆，我要回去了。」傍晚經過幼稚園，小小朋友正在放學，活潑大聲對老師保母同學喊著：「拜拜，拜拜，我要回去了！」他沒有打算再回去那個候車亭，反正那裡本來就不是常走的路。想去查看一下？應該會被擦掉才對，沒什麼好看的。何況，他不希望從記憶裡挖出對他無用的情緒，目前的生活平靜規律，並不準備去翻舊帳。那句話可能會啟動太多他無法控制的東西。就讓片段維持片斷，不要連起來。

保持距離的策略持續一段時間。只是，有次和老同學相約去總督戲院看電影，正好經過那裡。原本想要避開，不太希望確切知道留言被抹去的下場，不想知道它的消失。不過因為趕時間，要抄近路，還是從那裡過。那是個雨天，微微的雨，他在公司待到晚一點，大家都走了，因為同學要從新竹過來，不是很確定什麼時候會到。

等接到電話，知道高速公路順暢，同學的車子已經下交流道，他才從公司出發去買票。走敦化北路轉八德路會快一點。

他可以走另一邊，可是沒有。因為比上次晚一點，亭子附近的人也少了些。賣水的攤販還在，依著路邊躲在雨傘下。還有少量人車進出，顯然大部分的人都去看球賽了。

疾走的德貝匆匆一瞥，小小驚訝發現留言還在，也發現筆跡好像略有更動，則是不小的驚訝。看來是同一個人寫的，但重寫過。匆忙間，他沒辦法停在那裡觀察，也無法思考，無法確定。還好他總是隨身帶著數位相機，在細雨中一手撐著傘一手掏出相機，只需幾秒鐘就足夠拍照存證，比上次還多好幾張。

戲院裡的他無心電影劇情和動作，不能忍住不去想那句留言的變動，其實也沒有變，還是一模一樣，只是重寫過。到底這樣算不算是一模一樣？確定重寫過？電影在立體環繞音響的隆隆聲裡進行，當時真的很想把相機拿出來，看清楚照片裡的影像。為什麼重寫？原來他打算避開那裡，就是不要有情緒波動，差別在於，他原本不願意激起過去種種，現在卻被字跡本身迷惑。

終於等到回家，把影像檔從記憶卡存到電腦裡，在螢幕上仔細比對，確定兩次的字跡略有不同，「要」字「女」的部分這次比較用力，一橫也拉得長一點。雖然對筆跡完全沒研究，他覺得應該出於同一人之手。當然，他的判斷很可能是錯的。

為什麼要重寫？真的是同一個人寫的？那麼時間應該不同，為什麼日期還是簽一樣，12月25日？原先，不只沒打算，他甚至抗拒經過留言的所在，可是發現字跡的變動之後，抗拒失效。過了幾天，雖然掙扎著想抗拒，還是不免好奇，找藉口轉過那裡。又看到人群聚集要去看籃球，又發現字跡有小幅變動。這次，「了」好像勾得大了點。

的確有人一直在寫，不斷重寫。他覺得可能被吸引進入一場自己沒有優勢的遊戲，被咬一口的蘋果商標象徵知識的誘惑。他應該有足夠的力量拒絕進入，可是沒有，因為他也叫阿貝。如果拿出最自我保護、最冷漠的態度，德貝會順利脫離這一切，不受影響，上他的班，過他的日子。

想弄清楚到底是怎麼搞的，同時，也對自己的好奇心有點失望。一向不喜歡因為別人的動作而改變自己，目前的情形卻是，他受別人的步數牽引。所以，開始的時候，總是快速繞過去看看而已，短暫經過，一下子就離開。情況不錯，在速度的幫助下，好像沒有被愚弄的感覺。連續幾次下來，發現字跡持續有一些變化，多多少少，都是書寫上的差別，雖然內容都一樣。他愈來愈肯定是出於同一人之手。

留下觀察的時間，漸漸愈來愈長，是他的變化。幾乎是不自覺的。照此進度，繼續調整，總可以碰上那個人，除非那人突然罷手，不見了。從不知名寫手的毅力判斷，沒有停下來的跡象。

還在附近碰到同事，問說，「你以前好像不是走這條路下班的？」「沒錯。到中興百貨逛逛。」從此，他稍微增加到那附近的活動，也增加觀察的頻率。到總督看電影，到中興百貨買寢具、碗盤，到附近餐廳吃義大利麵，還去買有名的粽子（雖然肥了點）。

有一次中午晃到那裡，發現往常留言處只有一片空白。

那是第一次碰到一片空白（嚴格說，不是白的，是一片紫紅），驚訝相當不小。沒想到神祕寫手終於有放棄的時候。整個下午，一面辦事，一面在回想那片空白，或紫紅，有種不熟悉的奇異感。還有許多不可能有解答的疑問。

但是下班後去看，又有了。根據推測，原來清潔隊的確有去清除那段留言，視為塗鴉。不見得是每天，卻經常有進行處理。可是有人總會去再寫回去。如此一來，寫手的堅持更顯得難得。那個人每一、兩天就要去把留言補上去。是怎樣堅持又不放棄的人？堅持到奇怪的地步。會不會有點病態？不正常？他開始覺得有點怪怪的。

如果那個人常出現，那些賣飲料的小販有沒有看過？問過他們。

「我五點以後才會來，白天我還有別的工作。那些字？有注意。不知道誰寫的。」等車的人呢？有一次，一位等車的阿伯看他盯著那些字看，對他說：「奇怪吧！這幾個字都在，好久了，誰寫的？」其實，德貝這時候已經不需要尋找目擊者。在不斷嘗試調整時間窗口之後，留言的人何時出現，呼之欲出。其實，只要他有耐心，坐在那裡一下午，最多兩個下午，就可以看到。只是他認為那麼做太刻意，太破壞正常的生活工作軌道，而那正是他不願意做的大動作。小調整不算破壞原則。在幾次提早下班，和藉機溜班去轉一圈後，時間窗口在掌握之中。

經過計算後，懸疑的事也會變得可預期。不久之後，德貝果然看見寫字的那個人，沒有緊張，心跳也沒加快：是女生。他本來期待那個人能特別點，例如說有比較特別的身分，像是：念舊情而喪失神智的老婦人；巡邏的員警；看不出會寫中文的老外（字跡不太可能）；一上一下疊羅漢的兩名小學生（字跡也不太可能）；公司同事，或很久不見的國中同學（都太戲劇化，但不是不可能）；要不然，提早前往球場練習的球星。都不是。

只是個膚色略黑，大包斜背，綁起頭髮的女生。因為有點黑，年齡的範圍難估算，差不多超過二十五。運動型的，是和他最沒有化學作用的那種，根據他長期的經驗，這類人和他無法彼此發展興趣。身材還好，穿牛仔褲算適合。他不曾想像打扮得體的 OL 會踩高跟鞋來寫那幾個字，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，12,25。」女生動作很快，停留短暫。拿出大支油性筆，很熟練地留下句子就走人。除了樣子，看她的神情，眼睛突突

的，德貝知道他不喜歡那人的個性。

她從來不東張西望，眼神專注，總是快速到達，寫字，迅速離開。也許怕被控毀損公物罪，或惹上其他的麻煩，顯然不想引起注意。奇怪的是，她好像知道有人在注意她，還是他的幻想？如果她在進行動作之前之後，躲在附近查看，也算該做的標準程序。不過德貝不認為他露出破綻，被她察覺。他是那種超小心的人，不會直接看著她，也不會斜眼看她，自認絕無痕跡。如果他願意，應該可以騙到自己，不會認為每天下午到離公司有段距離的候車亭轉一圈，有什麼異常，因為他的偽裝包括心理的層次。

他很清楚，寫字的女生什麼人都沒看到；會給人那樣的印象，是因為她預期有人在觀察，女人都是這樣，一般如此，在此特例也不例外。她知道有人會觀察，無需找到實際的觀察者。

儘管如此，那一天，平常打扮的她，主動開口說話，還是嚇了他一跳。沒想過他們會講話，一直想像自己只觀察。

那一天，老樣子，長褲小外套綁頭髮大包斜背，目不斜視的她快速寫完字，靜靜走到他旁邊，突然轉身，對他說：「你是阿貝。」有問句的味道，但沒有問號的感覺。她沒有說：「妳是阿貝嗎？」或「你是阿貝吧？」「你是阿貝。」口氣很確定，沒有懷疑。

「有人叫我阿貝。」的確嚇了一跳，可是他必須回答這個問題。

「那你到底叫什麼？」確定有種口音，可是德貝無法辨認是哪種。

「我叫德貝。」「不太像台灣人的名字耶。」「大家都這麼說。」「所以可以叫你阿貝？」「很多人叫我阿貝。」「你喜歡嗎？叫阿貝？」「有的人叫我阿德，有的人叫我阿貝。」「我問的不是那個。」他們就在路邊問答起來，附近等車的人稀疏，看球的觀眾還沒聚集，德貝回應一連串的問題，心裡也有不少疑問想提出。首先，聽她的口音，還有考慮她的膚色，他想問：「你是泰國人，印尼人？還是……」要不然，至少有部分外地來血統？可是那不是德貝的行事風格，問那些太直接。他沒問，只在心裡想。

「妳寫的？」留言是他真正的關切，再確定而已，他都已經親眼看到她寫了那麼多次。主要是可以延伸到別的問題。

「對呀。」「一直都是妳？」「是吧，一直都是。」然後停了一下：「可是，最早不是我。」「什麼意思？最早不是妳？」「我看到有人寫那個。」還有別人，最早的，他沒看過的。

「看到那個人？」「沒有。」「沒有？」「看到字。」「沒有看到人？」再問一次。

「沒有。」「有拍照嗎？」像他那樣，就方便，也好查。

「我沒有隨身帶相機。我記下來。」「寫下來？」搖搖頭。「我記得。」路邊就這樣聊起來，會不會奇怪？「被擦掉以後，我才想寫上去。」她繼續說。

「誰擦的？」「打掃的人。」「清潔隊？」「應該是。」原來她看到有人留言，發現被擦掉，或被洗掉後，憑印象自己寫上去的。

「原來的位址？」「差不多。」「什麼時候看到的？」「Christmas 那天。」那大概就是最早書寫的時刻，如同留言本身所陳述。

「後來就被擦掉？過幾天以後？」點點頭，「好幾天。路過看到沒了。」「妳就把句子寫上去？」「沒錯。」「確定是那幾個字？有沒有記錯？」「可能會不一樣。」已經無法知道最早留給阿貝的話是什麼樣子，確切的字，還有筆跡。更不可能知道那則更早的留言是誰寫的了。德貝想，那又如何？反正他的任務又不是在做研究，在找原點。只是沒有想到問著問著，多出一個意料外的層次。問到這裡，反而才好奇起來。

「為什麼想寫上去？」他問。應該不是只為了塗鴉的好玩吧。

「可能會找到阿貝。」這樣也算是尋人的方法？原先留言所提到的阿貝又不是她的阿貝！那是別人在等別阿貝。

「妳在找阿貝？」「算是。」到底是不是呢？「妳認識一個人叫阿貝？是妳什麼人？男朋友？丈夫？兄弟？不可能只是朋友吧？花這麼大功夫。還是阿貝倒了妳的錢？他怎麼了？他離開妳了嗎？跑了？還是妳要離開他？」要找，還是要離開？顯然她的阿貝已經離開，不管是為了什麼理由。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」表達離去的意思，可是那人已經走了。

「我認識阿貝。」顯然她不想告訴德貝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，至少目前如此。只知道她認識一個叫阿貝的傢伙，而這人不見了。

「妳寫那幾個字，就會找到阿貝？」「也許。」顯然是相當絕望的手段。還是太笨？看起來不笨，可能是太傷心？「怎麼找？」沒有回答。也許有不足為外人道的祕密、暗語？不好意思？還是知道他不懂？「要找阿貝，應該去找他的親友，去網路電視報紙，去找警察，去他常去的地方。要不然，妳知道阿貝在附近活動？住在附近？愛看



籃球賽？」她看了德貝一眼，好像在說，我知道，以上皆非。

「妳這樣找到的阿貝，很可能不是妳要阿貝。」「你說得對，我知道。」比他想像的清楚。好現象。

「那妳為什麼還是要做？」「我需要找阿貝，我想找阿貝，我要找到阿貝。」有點激動。可能打到她的痛處。他想像這裡面累積的長期壓抑。

「不管找到的是誰？」「我會找到阿貝。」堅持的語氣。

「是喔。」「你就是。」「我不是那個阿貝。」「你是阿貝。」「不是妳的阿貝。」「有人叫你阿貝。」他有點惱火起來，明明不同，要怎樣？會不會在清楚的對答底下，有精神病患的界限不明，差別不分？要把他當成她的阿貝？找到某個阿貝後，要怎麼辦？當代替品？報仇？黏著他？跟他說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」？看不出她的下一步是什麼，希望不要太慘烈才好。應該把對話岔開，講點清楚的。

「妳的阿貝是哪裡人？在哪裡認識的？妳說過，阿貝不像是台灣人的名字。」「我說德貝不像台灣人的名字，不是阿貝。」是自己搞錯了。好像該停一停，他們在路邊也談了一段時間，候車亭，廣告，紫紅底色中舉右手聽音樂搖擺的女人剪影，缺一口的蘋果商標，還有剛剛寫好的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，12,25」，遠遠地距他們有一段。人群還沒開始聚集，他想起第一次碰到這奇異組合的景象。

「找到阿貝之後，妳要回去那裡？」沒有好好想，就冒出這句。

她沒有回答，望著馬路上往來的車流。他覺得自己問超過了一點，越界了，不是在路邊的情況下該問的，她的沉默提醒德貝讓眼睛離開目前的小小視野，跳脫出去，環繞人行道上的兩個人，一直到更遠，再回來。停了很久，兩人都沒有說話，好像沒話可說。也許她不需要回答，也許她已經回去，或已經回來。

看著她，德貝知道她不是在惡作劇，也不是精神有問題，他不打算問她的名字，不想知道她是誰。很明顯的，他們並不互相吸引，不會有愛情故事，甚至不會變成朋友，以後不會見面。除了知道德貝的名字，她沒有問其他有關身分的問題。他很清楚這個女生只有一個問題，而他有能力幫她解決：她只是要找到阿貝，得到結束的感覺。也許她的阿貝欺騙了她、失蹤了、不見了、意外死了、反正就是沒了，可是阿貝太重要，而一切來得太突然，她無法釋懷，放不掉，或來不及。所以必須找到阿貝。

她不會對德貝說，「阿貝，我要回去了。」因為她已經寫太多遍。同時，在過程中，經過這些日子，也早就回到屬於她的地方。另外，她也不可能說，「德貝，我要回去

了。」對基本上不認識的兩人而言，這句話不具任何意義。她不認識德貝。

「妳已經找到阿貝。」他說。

而他的任務就是被找到。 ●